

证券代码：301026

证券简称：浩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09

#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：标准的无保留意见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158,273,98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00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### 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#### 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浩通科技	股票代码	301026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马小宝		
办公地址	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刘荆路 1 号		

传真	0516 - 8789 0702	
电话	0516 - 8798 0258	
电子信箱	sc@hootech.com.cn	

## 2、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

### （一）主要业务

报告期内，公司始终坚持以贵金属回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与服务为核心主业，经过多年深耕与发展，已逐步构建涵盖贵金属回收、贵金属为主的新材料及贵金属贸易三大业务板块。具体如下：

**贵金属回收业务：**专注于从含贵金属废催化剂等二次资源中，高效回收铂、钯、铑、银等稀贵金属及其他具有经济价值的附属产品，致力于实现资源循环利用，推动绿色低碳发展，并通过持续工艺优化提升回收率与产品纯度。

**新材料业务：**作为贵金属回收产业链的深化延伸，该板块致力于将回收所得的贵金属等原料进一步加工提纯，并转化为新材料产品。例如醋酸四氨铂、醋酸四氨钯、高纯铑酸铵等，广泛应用于化工、医药、电子等领域，助力下游产业技术创新与升级。

**贸易业务：**主要为公司内部贵金属回收及新材料业务提供支持，同时面向外部市场，围绕客户对贵金属及相关商品的需求，提供采购、运输、检测等环节的专业、安全、高效一体化服务，强化客户合作粘性，提升产业链整体协同效率。

### （二）主要产品及服务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主要产品为铂、钯、铑、银等贵金属及其系列新材料产品，具体业务板块下产品及服务如下：

#### 1、贵金属回收

贵金属回收主要产品：

产品名称	主要性状和用途
铂 (Pt)	银白色金属，具有可延展、色泽光亮、密度大、耐腐蚀、化学性质极稳定等特性，可用于首饰，汽催，石化重整、异构化等催化剂，医药，合金，电子元器件等
钯 (Pd)	银白色金属，具有质软、良好延展性和可塑性、能大量吸氢和释放氢、与其它贵金属的合金能提高电阻率、强度、硬度等特性，可用于首饰、汽催、石化氢化和脱氢催化剂、电子元器件等
铑 (Rh)	银白色金属，具有质地坚硬，耐磨、有延展性等特点，可用作高质量科学仪器的防磨涂料和催化剂，也可在一些铂合金中用作催化剂
银 (Ag)	银白色金属，具有质软、极好延展性、化学性质稳定、导热、导电性好等特性，可用于首饰，石化催化剂，合金，电子元器件，银币等

#### 2、新材料

公司对外销售或提供深加工服务的新材料产品主要包括：铂基材料（二氯四氨铂等）、钯基材料（二氯二氨钯、硝酸钯等）、铑基材料（乙酰丙酮三苯基膦羰基铑等）、铼酸铵等。

### 3、贸易

公司贸易类产品包括：铂、钯、铑、银、铼酸铵等。

#### （三）主要经营模式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具体业务模式分类结构如下：

##### 1、贵金属回收

经营模式包括自产自销、受托加工两种模式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## （1）自产自销模式

该模式下，公司直接购买含贵金属废催化剂等原料，从中回收铂、钯、铑、银等贵金属并对外销售。

###### ①采购模式

###### A.主要原材料的采购

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含贵金属废催化剂。目前，公司直接向石化、精细化工等行业的产废企业采购，包括催化剂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报废的含贵金属催化剂，公司与众多相关行业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，业已形成定向流动、专业回收的体系，主要原材料的供应稳定。

###### B.主要原材料定价模式

国内贵金属二次资源已形成了较为固定的市场化定价模式，即根据贵金属含量、约定回收率得出计价贵金属量，再按市场价格的一定折扣确定价格。

###### ②生产模式

针对不同种类、批次原料，公司技术中心选择适宜的生产工艺下达给生产部执行，公司检测中心跟踪生产情况并及时反馈给生产部、技术中心修正生产工艺，从而保证产品质量和生产的经济性。

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、工艺及装备优势，对不同种类、批次的原料采用了适宜的生产方案，在兼顾贵金属回收率更大化的同时，实现经济效益的最大化。

###### ③销售模式

产品主要为铂、钯、铑、银等贵金属，流通性强，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方式。

###### （2）受托加工模式

该模式下，由客户提供含贵金属废催化剂等原料，公司为其提供回收服务，并按合同约定交付贵金属、收取回收服务费。

###### ①订单获取

与自产自销模式基本一致。

②回收服务费定价模式

目前，国内贵金属二次资源的受托加工业已形成了较为固定的定价模式，主要定价参考因素包括受托加工原料重量、约定回收率、检测含量等。

③生产模式

与自产自销模式下的生产模式一致。

④销售模式

公司通过与客户磋商、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投标等方式获得相关业务订单。

2、新材料

新材料业务是贵金属回收的延伸和拓展，公司利用外购或受托的贵金属、含贵金属废催化剂等进一步生产成新材料，主要经营模式也分为自产自销、受托加工两种，除自产自销模式下新材料的销售价格根据金属价格、生产成本、合理利润等以加成方式定价外，在采购、生产、质量控制、销售等核心环节与贵金属回收业务基本一致。

3、贸易

公司贸易业务采取需求驱动、高效对接的运营模式。即在获取客户明确需求后，依托公司长期积累的优质供应商网络与市场渠道，进行多渠道、快速询比价。结合市场行情、采购成本与合理的利润目标进行综合研判，最终向客户提供报价方案并达成交易。

3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(1)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元

	2025 年末	2024 年末	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	2023 年末
总资产	5,483,090,499.99	3,043,455,043.58	80.16%	1,893,765,116.88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,632,515,530.91	1,501,851,920.66	8.70%	1,445,542,725.46
	2025 年	2024 年	本年比上年增减	2023 年
营业收入	4,283,125,593.92	2,658,923,309.03	61.08%	2,527,255,577.15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74,195,886.02	116,613,490.13	49.38%	104,661,673.38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166,779,522.85	96,496,511.73	72.83%	88,267,411.88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548,876,719.48	15,440,001.79	-3,654.90%	-123,336,178.09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1.11	0.74	50.00%	0.92
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1.11	0.74	50.00%	0.92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1.15%	7.94%	3.21%	7.41%

(2)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

单位：元

	第一季度	第二季度	第三季度	第四季度
营业收入	611,957,743.80	612,423,328.37	1,265,691,835.93	1,793,052,685.83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4,750,455.09	59,336,795.97	33,001,115.00	55,076,485.48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28,875,260.50	41,778,760.16	34,986,584.72	61,138,917.47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97,429,750.18	-335,016,562.99	688,256,451.25	-1,106,394,419.52

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

是 否

4、股本及股东情况

(1)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6,024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7,798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0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		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			
夏军	境内自然人	36.82%	58,280,642.00	46,419,271.00	不适用	0.00			
林德建	境内自然人	2.57%	4,073,200.00	0.00	不适用	0.00			
余志灏	境内自然人	1.36%	2,145,000.00	0.00	不适用	0.00			
何学超	境内自然人	1.20%	1,899,680.00	0.00	不适用	0.00			
张辉	境内自然人	1.11%	1,749,520.00	0.00	不适用	0.00			
王锐利	境内自然人	1.01%	1,603,573.00	0.00	不适用	0.00			
丁家亮	境内自然人	0.82%	1,298,590.00	0.00	不适用	0.00			
嘉兴合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72%	1,135,000.00	0.00	不适用	0.00			
周敏	境内自然人	0.67%	1,058,167.00	0.00	不适用	0.00			
朱晋	境内自然人	0.66%	1,040,000.00	0.00	不适用	0.00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			无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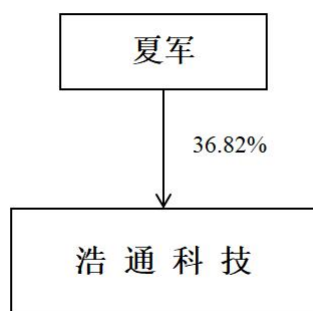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适用 不适用

### (2)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### (3)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### 5、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## 三、重要事项

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。